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审议意见

京兴常审字〔2025〕12号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大兴区2025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的 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5年11月28日，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十九次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财政局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大兴区2025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一、2025年区级预算调整总体情况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总支出由321.7亿元，调整为352.2亿元，增加30.5亿元。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总支出由511.4亿元，调整为562.2亿元，增加50.8亿元。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总支出由1.2亿元，调整为1.4亿元，增加0.2亿元。调整后，预算收支保持平衡。

二、相关建议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管理工作，保障2025年区级预算顺利实现，会议提出以下建议：

（一）强化财源培植与收入征管，夯实财政运行基础。深入

落实财税相关优惠政策，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大招商引资和产业扶持力度，培育壮大优质财源；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和专项补助，合理盘活存量资产与土地资源，壮大区级财力。依法加强收入征管，加强重点税源动态监控，提升财政收入质量，确保完成年度收入目标。

（二）优化支出结构与统筹衔接，提升资金配置效能。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一般性、非急需非刚性支出，集中财力保障重大战略部署、重点项目建设和民生实事落地。健全跨部门资金整合机制，加大存量资金和闲置资产盘活力度；做实做细项目库管理，严格执行“先有项目再安排预算”原则，提升预算编制科学性和执行规范性。

（三）深化绩效管理改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将绩效理念贯穿预算调整全流程，健全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的闭环管理机制，精准设置绩效目标，提升评价结果客观性。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其与后续预算安排、项目审批挂钩，推动财政资金向高效益领域集中。

区政府在收到审议意见书后1个月内，请将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方案送交区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办公室，6个月内向区人大常委会提交研究处理情况的书面报告，区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办公室对研究处理情况进行跟踪督办。

抄送：区人民政府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5年12月8日印发